紫阳县融媒体中心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互联网行业等政策和法律法规，确保媒体宣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2、承担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级媒体发展规划、新媒体新技术引进、使用和推广工作，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信息化进程。

3、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及中心工作，统筹策划广播、电视、新媒体、报纸及互联网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织部署媒体活动。承担县内重大新闻、突发事件采访、报送和县内媒体发布工作。

4、承担县外各级广播、电视、新媒体、网络、报刊等媒体的沟通协调、交流来访接待和相关采访的配合协调工作，确保新闻采写、报送、发布工作落实到位。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现设有办公室、新闻中心、编辑中心、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等5个内部机构和编委会、经委会2个非常设机构。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深化理论学习。持续认真执行干部职工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扎实推进理论学习教育，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

（二） 强化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及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

（三） 强化组织建设。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和培养教育工作，切实做好2023年部门联村工作，并按照规定入户开展帮扶工作，确保包联工作创优争先、考核位次前列。

（四） 全力打造功能齐全的“智慧终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快推进全县媒体平台、信息资源整合和改版升级，加快推进手机爱紫阳APP服务拓展、上线运用，加快推进吸粉增量分步实施计划。

（五） 提升“造血功能”。抢抓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契机，全面厘清中心所有媒体平台可利用、可拓展、可延伸的广告宣传资源，加快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广告发展规划、全平台市场营销计划，配套完善相应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奖罚体系，推进运营中心运作规范化。

（六）强化新闻宣传服务。坚持主线宣传，充分利用好形式多样的传播载体，全面发挥好党的“喉舌”作用，县融媒体中心将始终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

（七）强化新闻宣传。坚持主线宣传，充分利用好形式多样的传播载体，全面发挥好党的“喉舌”作用，县融媒体中心将始终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

（八）强化安全播出管控。进一步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长效机制和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值班制度，加大值班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力度，确保全年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稳定。

（九）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任务分解，进一步厘清“一把手”和各班子成员的具体责任。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紫阳县融媒体中心（紫阳县广播电视台）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员2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主要原因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41.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1.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1.46万元，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46万元，其中：

1. 广播电视事务（2070808）311.09万元，较上年增加87.57万元，原因是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另人员较上年增加6人；

（2）其他广播电视支出（2070899）5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原因是上年未纳入部门预算；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5.77万元，较上年增加11.62万元，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6人；

（3）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7.6万元，较上年增加5.78万元，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6人；

（4）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27万元，较上年增加6.4万元，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6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4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26.55万元，较上年增加110.22万元，原因是今年人员增加6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4.82万元，较上年增加51.16万元，原因是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9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1.46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441.46万元，较上年增加161.38万元，原因是今年部门预算年度考核奖、临聘人员工资纳入部门预算。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62万元，较上年增加0.38万元（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62万元，较上年增加0.38万元（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大；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2023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1.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1.4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7.82万元，较上年增加4.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6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